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通地产于2018年10月31日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港”）之合作框架协议。现拟根据该《合作框架协议》之约定与GH Investment 1 Limited于2019年3月6日签署北京正奇尚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奇尚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奇尚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奇尚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正奇尚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家合伙企业之《份额转让协议》及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持有的北京阳光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正奇”）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阳光正奇30%股权、公司持有的金通港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可收回现金约7.5亿元，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4.4亿元（实际以审计后数字为准）。由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与万通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万通控股所持上市公司10%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GH Investment 1 Limited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

通地产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2票回避(关联董事江泓毅、涂立森回避表决),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万通地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万通地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万通地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八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两项议案内容。

具体事项详见《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